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111 年度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增進對語文學習之興趣。
- (二) 變化學生氣質，培養讀書風氣、營造書香氣息。
- (三) 獎勵優秀學生，鼓勵發揮專長，獲得成就感。
- (四) 發掘對語文有興趣之中高年級學生，培植松山國小語文種子選手。

二、實施項目：

- (一) 國語文類：作文、書法、字音字形、朗讀、演說。
- (二) 本土語類：閩南語演說、朗讀、歌唱、字音字形；客家語演說、朗讀、歌唱、字音字形；原住民朗讀、歌唱。
- (三) 英語文類：演說(讀者劇場於下學期舉辦)。

三、實施對象：四、五年級各班學生，每項目各班建議推薦 1 名，至多 2 名。

四、實施方式：

- (一) 各項目正式賽獲得第一名的五年級學生得為培訓選手，將由本校語文專長老師特訓後徵召優秀人員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生多語文競賽，若第一名者無意願或未能配合語文特訓課程，則由第二、三名遞補之；若正式賽無選手代表，則由四年級選手依名次遞補為代表選手。
- (二) 原住民族語朗讀、歌唱 2 項比賽亦遵循上述比賽辦法，由導師、族語老師或音樂老師推薦人選，並視情況調整比賽辦法及決定代表選手之資格。

五、實施內容與日程：

類別	項目	負責教師	參加對象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作答時間	備註
國語文類組	字音字形	顏禾雅老師	4-5 年級	111/12/14(三) 上午 8:10 報到 比賽 8:15 開始	大辦公室	10 分鐘	題目當場發給。(國字注音各 100 題)
	寫字	賴文龍老師	4-5 年級	111/12/13(二) 中午 12:35 報到 比賽 12:45 開始	大辦公室	40 分鐘	比賽題目當場公佈，請自行攜帶書法用具。
	作文	賴文龍老師	4-5 年級	111/12/15(四) 上午 08:10 報到 比賽 08:15 開始	大辦公室	90 分鐘	比賽題目當場公佈。引導式作文。
	朗讀	賴文龍老師	4-5 年級	111/12/15(四) 中午 12:40 報到 比賽 12:45 開始	視聽教室	3 分鐘	教務處事先公布 8 篇朗讀篇目，各選手上台比賽前親自當場抽題。

	演說	賴文龍 老師	4-5 年級	111/12/22(四) 中午 12:40 報到 比賽 12:45 開始	視聽教室	3 分 鐘	題目由教務處事先公布 3 題，各選手上台比賽前 9 分鐘親自當場抽題。
本土語類組（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賴文龍 老師	4-5 年級	111/12/16(五) 閩語課實施	視聽教室	2 分 鐘	選手從事先公布的 2 篇題目中任選一篇組織演說。
	朗讀	賴文龍 老師	4-5 年級	111/12/16(五) 閩語課實施	視聽教室	3 分 鐘	題目由教務處與主責老師共同選題，賽前事先公佈題目 2 篇，比賽時從 2 篇中抽一篇朗讀。
	歌唱	賴文龍 老師	4-5 年級	111/12/21(三) 上午 08:10 報到 比賽 08:15 開始	視聽教室		由各組參賽選手自審定音樂課教本選定 1 首，如無可從其他來源自選歌曲。
	字音 字形	賴文龍 老師	4-5 年級	109/12/14(三) 上午 8:10 報到 比賽 8:30 開始	大辦 公室	15 分 鐘	賽前事先公佈題庫，競賽題目由題庫中抽 80%做為競賽題目，另 20%隨機命題。
本土語類組（客家語）	情境式演說	黃意涵 老師	4-5 年級	111/12/23(五) 客語課實施	視聽教室	2 分 鐘	題目由教務處事先公布 3 篇，選手從 3 篇題目中任選一篇組織演說。
	朗讀	黃意涵 老師	4-5 年級	111/12/23(五) 客語課實施	視聽教室	3 分 鐘	5 年級：題目由教務處與主責老師共同選題，賽前事先公佈題目 2 篇，比賽時從 2 篇中抽一篇朗讀。 4 年級：自己選一篇朗讀。
	歌唱	賴文龍 老師	4-5 年級	111/12/21(三) 上午 08:10 報到 比賽 08:20 開始	視聽教室		由各組參賽選手自審定音樂課教本選定一首，如無可從其他來源自選歌曲。
	字音 字形	黃意涵 老師	4-5 年級	111/12/14(三) 上午 8:10 報到 比賽 8:30 開始	大辦 公室	15 分 鐘	賽前事先公佈題庫 100 題，競賽題目由題庫中抽 50 題競賽。

本土語類組 (原住民語)	朗讀	賴文龍 老師	1-5 年級	另訂	另訂		推薦參賽
	歌唱	賴文龍 老師	1-5 年級	另訂	另訂		推薦參賽
英語文	演說	彭韻萍 老師	4-5 年級	111/12/22(四) 上午 08:10 報到 比賽 08:20 開始	視聽教室	3 分 鐘	演講稿自行準備，於 比賽前將檔案交到教 務處賴老師。

六、競賽評判標準及注意事項：

類別	項 目	評 判 標 準	注 意 事 項	備 註
國語文、英語文類組	作文	內容結構 50%，邏輯修辭 40% 書 法 與 標 點 10 %	寫作不得以韻文、詩歌為文體 比賽用之稿紙由教務處提供	每位參賽選手至多報名 2 項
	寫字	筆法 50%，結構與章法 50%	一律以傳統正楷書寫 比賽宣紙由教務處提供	
	字音 字形	共 200 字(形、音各 100 字 各 0 . 5 分)	一律用藍或黑色的原子筆書寫標準 字體，字塗改一律不計分 鈴聲一響，應立即停筆	
	朗讀	語音〔發音、聲調〕45% 聲情〔語調、語氣〕45%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鈴聲一響，應立即結束下台	
	演說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5%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45%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 均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類 本 組 土 語 言	演說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5%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45%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時間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三分鐘 鈴聲響應立即結束下台。	

	朗讀	語音〔發音、聲調〕45% 聲情〔語調、語氣〕45%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鈴聲一響，應立即結束下台
	歌唱	技巧、風格 60% 音色 20% 儀態、伴奏 20%	歌唱者可自備音樂檔現場播放或清唱。
	字音 字形	閩南語共 100 字 (形、音各 50 字各 1 分) 客家語共 50 字 (形、音各 25 字各 2 分)	一律用藍或黑色的原子筆書寫標準字體，字塗改一律不計分 鈴聲一響，應立即停筆

七、評審人員：聘請校內專長老師擔任，以 3 位為原則，遇特殊情況得改聘 2 位或校外老師擔任，評審老師若遇課務，將予以公假派代。

八、報名及賽前集訓：報名表如附件 1-1，於 10 月 28 日(五)完成報名，為提升比賽素質增進學生參賽能力，11 月上旬起由導師或各項目之培訓教師進行賽前集訓。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將預先訂定時程辦理各項目之抽籤作業，以決定出賽先後順序，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
- (二) 請參賽者依照排定時間準時至競賽場地報到，若遲到或不到者則以棄權論。
- (三) 若某一項目報名人數過少(少於 3 名)，該項目僅選出最高分(參加市賽培訓)不計名次，但得視選手表現情形發給參加獎狀以茲鼓勵。
- (四) 每位參賽選手至多可跨項目報名兩項，經完成報名手續後，即不得更改報名資料。
- (五) 歌唱組參賽者如無伴奏配搭，請於比賽一週前提供音樂檔至教務處。
- (六) 族語朗讀由導師或族語老師推薦參加；歌唱由導師或音樂教師推薦參加。

十、錄取名額、獎勵及培訓：

- (一) 個人獎：每組錄取前三名或擇優勝，發給獎狀獎章以資鼓勵。
- (二) 校內多語文競賽成績公佈後，各項目之成績優良學生由各專長老師於平時排定時間培訓。

十一、本計劃呈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賴文龍
教學組長

教師兼江欣穎
教務主任

臺北市松山區
松山國民小學
校長陳冠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1 3 日